

丹东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总工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市委的决策部署、省工会代表大会及市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市总工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协助各县（市）区委管理县（市）区总工会领导干部，负责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四）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拟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规章，参与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拟订全市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建会建家、民主管理、集体协商、职工思想道德文化素质教育、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职工服务帮扶和网上工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协助市委、市政府开展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和五一劳动奖的推荐、管理工作，负责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和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工会经费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从严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构建工会立体经审监督体系，负责全市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及指导全市工会事业单位的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丹东市总工会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丹东市总工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丹东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624.6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6.9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9.16%，比上年增加 53.26 万元，增长 10.57%，主要是增加工作实绩考核奖励资金（包含 2019 及 2020 年上半年资金），增加人员社会保险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84%，比上年增加 37.74 万元，增长 125.8%，主要是增加“四无”企业老科技人员补助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无上级补助收入。

5. 事业收入 0 万元，无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 0 万元，无经营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无其他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9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奖励金；**二是**增加人员社保收入；**三是**增加“四无”企业老科技人员补助项目收入。主要是增加工作实绩考核

奖励资金（包含 2019 及 2020 年上半年资金）；增加人员社会保险收入；增加“四无”企业老科技人员补助项目收入。

（二）支出总计 624.6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40.2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6.4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1.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4.4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3.52%。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四无”企业及失业劳模荣誉津贴 1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两节困难劳模补助金 29.8 万元，“四无”企业退休科技人员补贴 37.9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9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奖励金；**二是**增加人员社保支出；**三是**增加“四无”企业老科技人员补助项目支出。主要是增加工作实绩考核奖励资金（包含 2019 及 2020 年上半年资金）；增加人员社会保险支出；增加“四无”企业老科技人员补助项目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与 2019 年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20 万元，项目支出 8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奖励金；**二是**增加人员社保支出；**三是**增加“四无”企业老科技人员补助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数 624.67 万元）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数 540.20 万元）的 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数 84.47 万元）的 100%。

（二）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4.6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39 万元，占 42.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4 万元，占 46.83%；其他支出 67.74 万元，占 10.8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39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226.4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数 226.41 万元）的 100%。

（2）事业运行 21.25 万元，主要是抚恤金及奖励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数 21.25 万元）的 100%。

（3）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73 万元，主要是市总困难及“四无”企业离退劳模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数 16.73 万元）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4 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54 万元，主要是离休费 89.21 万元、退休费 18.95 万元、医疗费补助 70.38 万元及差额单位保险补贴 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数

292.54 万元)的 100%。

3. 其他支出 67.74 万元，主要是：（1）“四无”企业老科技人员补助项目 37.94 万元；（2）两节困难劳模补助金项目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数 67.74 万元）的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也未发生“三公”经费开支。同 2019 年一致。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本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一致，均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一致，均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年初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一致，均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年初预算减

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0.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4.20万元，占比为100%。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0万元，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1.67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党报党刊费用，本年度未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年初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市总工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无政府采购支出。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市总工会资产由工会经费购置，资产归全国总工会所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占用国有资产。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为“四无”企业及失业退休劳模荣誉津贴项目。涉及资金 16.7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100 分。

通过全面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量化。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充实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二是研究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

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1. 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
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